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

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108-1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，依公告時間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定後，成為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，並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甄選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至多6名，甄選錄取名單經所務會議通過、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以憑辦理選課事宜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各項資料提出申請：
1. 申請書
 2. 歷年成績單
 3. 自傳(含報考動機)
 4. 讀書計畫或修課計畫
 5. 教師推薦函一封
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- 第五條 預研生應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通過本所碩士班甄選考試或入學考試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上修碩士班課程申請單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_____學系（四年制） _____年級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身分（請擇一）：預研究生 非預研究生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開課系所名稱	課號	班別	學分數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同意簽名
學生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簽名					
碩士課程開課系所主管同意簽名					
作業欄					
學生所屬學系（確認學生年級）			教學業務組（選課登錄）		

備註：

1. 預研究生：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，大學部學生通過本校碩士班各系（所）相關甄選要點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，得申請上修。
2. 非預研究生：非上述身分，但依據本校學生選課須知，四年制學士班四年級學生經所屬學系暨開課系所審定同意，得申請上修。
3. 以上學生所得碩士學分於就讀本校碩士班時，經入學系所審定同意得辦理抵免，惟不得採計為學士班畢業學分。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入學年：_____年
 系所：_____ 年級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手機：_____

本校抵修						原校已修			系所主管審核		A:轉學生或他校入學之新生，入學 本校前肆(畢)業大專學校： _____年制 _____學校 _____(系、科) B. 交換學生 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赴_____大學 進行學術交流 C. 預研究生 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上修 D. 申請上修學生(即非預研究生) 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上修	本業務依分層負責 由教務長執行 教務長	
科目名稱					學分數		學分數		同意抵免 學分數 系所主管 審查意見				
類別	課號	班別	必(選)修別	名稱	全(半)年	上	下	科目名稱		上			下
共同科課程													
系(所)訂必(選)修課程													
核定准予抵免科目共計_____學分							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請勿使用鉛筆或紅筆填寫。 2. 初次辦理者：須檢附原肆(畢)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在校全部成績。 3. 非初次辦理者：須檢附原肆(畢)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在校全部成績、本校成績單正本、曾辦理抵免之申請表影本。 4. 辦理期間、程序：每學期開學前一週交由所屬系所彙整並核章→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複審→影送申請學生、正本留存註冊組(請務必於學期開始前完成)。													